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辉丰股份”)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6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此认真进行了核查。现就《年报问询函》涉及的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关于石家庄瑞凯公司保留意见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并附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上市公司与子公司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凯公司”)的少数股权收购及草铵膦项目纠纷,受此影响,2020年至2023年,公司已连续4年被出具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为多起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或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请你公司:(1)公司自2020年11月1日起失去对瑞凯公司的控制,并将投资款转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2022年,公司已确认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242.65万元,但因审计程序受限,会计师无法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准确性。结合评估方法与评估过程,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准确性。(2)说明评估师的评估依据与会计师所需获取审计证据之间的差异情况,会计师不能利用外部评估结果的原因。(3)关于瑞凯公司有关纠纷,公司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判决驳回。请说明该诉讼仍属于重要或有事项且无法确定影响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无法实施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问询函问题1)

公司回复:

自2020年11月以来,瑞凯公司以各种理由拒绝提供财务报表,公司多次沟通未果以股东知情权为由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1月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瑞凯公司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的会计报告、会计账簿等资料,2022年4月收到法院送达的维持一审判决的二审生效《民事判决书》。

公司根据二审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委派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瑞凯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及审计。在法院执行的情况下,瑞凯公司提供了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无规格型号等参数的固定资产清单、无形资产摊销表、《冀(2017)赵县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冀(2017)赵县不动产权第0000045号》、《赵国用2013第4020号》、《赵国用2013第4009号》国有土地证,其余均未提供。评估机构未能进行现场勘查等程序。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掌握的资料,结合专家意见,对公司持有的瑞凯公司51%股权的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可收回金额咨询报告》(以下简称《咨询报告》)。

咨询方法: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资产基础法);

咨询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咨询范围:瑞凯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资产总额为41,013.14万元,负债总额为7,410.90万元,净资产为33,602.24万元;

估值结论:截止咨询基准日,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6,347.65万元。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资产基础法)的方法计算,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于咨询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0,105.00万元。

公司认为:瑞凯公司已于2021年6月停产,股东矛盾尚未解决,部分诉讼还在进行,加之其环保安全问题以及生产工艺落后导致生产成本过高,复产可能性不大,未来不能持续经营。在失去对其控制权的情况下,依据能够掌握的所有财务资料,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资产基础法)的方法对公司持有瑞凯公司51%股权价值进行会计估计,是目前最为合理的方案。故公司根据《咨询报告》的估值结论,确认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242.65万元。

关于瑞凯公司“侵害股东利益”诉讼纠纷,公司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判决驳回。公司申请再审,于2024年1月收到法院送达的《立案通知书》。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23年度报告中对该诉讼进行了披露,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师回复:

辉丰股份公司自对瑞凯公司失去控制以来,一直未能与对方进行有效沟通,期间双方存在多起相互诉讼,截至目前,尚有部分诉讼未完结。在此期间,我们尝试的应对措施主要如下:

(一) 于2020年度年报审计期间,我们通过邮件发送配合函,提请瑞凯公司配合审计,并且分两次前往石家庄,实地与瑞凯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审计事项,但对方均表示在未解决双方争议之前无法配合审计,未同意我们进入工厂(沟通地点为瑞凯公司位于石家庄裕华区的办公楼);

(二) 于2021年度年报审计期间,我们通过邮件、挂号信方式寄送商请配合函,要求瑞凯公司配合辉丰股份公司进行审计,未予回应,通过电话沟通,表示不予回复;

(三) 于2022年度年报审计期间,因辉丰股份公司通过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诉讼申请查账权利,后取得《民事判决书》((2021)苏0982民初3795号),我们及辉丰股份公司委托的评估单位连同法院工作人员一同前往瑞凯公司所在地实施了部分工作。

瑞凯公司提供了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的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未盖章的财务报表以及该期间的凭证。未提供完整的涵盖2022年报期间财务数据的原因系该判决要求瑞凯公司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该判决生效之日前一个月止的会计报告,对方就以此为由,拒绝提供判决生效后的相关资料。瑞凯公司除了判决中涉及资料外,未提供银行对账单、信用报告、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同时,瑞凯公司也未能同意我们及评估单位实施实物资产的盘点,对银行账户余额、往来款余额及发生额实施函证等审计程序。

(四) 于2023年度年报审计期间,我们通过邮件向瑞凯公司发送沟通函,要求瑞凯公司配合辉丰股份公司进行审计,未予回应,通过电话沟通,未同意我们进行审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我们无法实施部分重要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受到了较大限制,而辉丰股份公司在2022年度年报审计期间聘请评估人员也仅能就已获取的相关资料出具评估条件受限的咨询报告。因此,我们无法通过其他有效的替代程序以确定辉丰股份公司对瑞凯公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金额是否准确。

二、关于贸易业务事项

年报显示,公司部分贸易业务从按“总额法”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并对2023年半年报、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根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2023年上半年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65,816,371.67元,变动幅度分别为-34.96%、-44.20%。2023年前三季度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65,816,371.67元,变动幅度分别为-29.03%、-37.52%。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至少应包括获客方式、销售模式(含定价政策)、结算模式(含信用政策)、实物资金流转的匹配情况,结合成本收益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2)补充全部贸易业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主要商品和服务的具体金额结构及占比、有无实物流转、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3)自查以前年度是否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

公司回复:

(一) 补充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至少应包括获客方式、销售模式(含定价政策)、结算模式(含信用政策)、实物资金流转的匹配情况,结合成本收益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1. 获客方式

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主要获客方式为:

(1)参加展会和贸易洽谈会;参加国内外专业的化学品展会,如中国国际化工展览会等,充分接触潜在客户,积极交流,展示公司优势,了解客户的采购计划和需求;

(2)合作伙伴和行业协会;与相关行业的合作伙伴共同开展市场推广活动,扩大客户基础。加入化学品相关的行业协会,获取更多的行业信息和资源;

(3)进行市场调研,走访客户,并通过各项交易平台发布供求信息,覆盖更多的潜在客户;

(4)利用品牌优势和行业口碑:公司深耕农化行业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建立了完善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定期与客户保持联系,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反馈,发现新的销售机会。

2. 销售模式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是围绕大宗化学品以及农药相关产品上下游客户需求为核心,采用“以销定采”、“看价囤货再销”的业务模式。其中“以销定采”多为大宗化学品港口中转贸易业务及利用供应商仓库直接发货至客户;“看价囤货再销”多为利用自有库采购看价销售,以农药相关产品、自有储存条件化学品贸易为主。

定价政策:定价方式均以随行就市的市场价格为标准,考虑客户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公司承担的资金成本以及销售产品的周转情况作为定价依据。

3. 结算方式

公司主要采用:(1) 预收货款业务,根据销售合同由客户预付全额货款;(2) 赊销业务,根据客户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其下游客户的结算模式评估匹配不等的账期。结算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只有少数小额采用银行承兑汇票。

4. 实物资金流转的匹配情况

公司将2023年贸易收入全部按照合同金额进行计算,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年度周转次数67次,周转天数5天;贸易业务的存货年度周转次数为51次,周转天数为7天。公司的资金流与实物流匹配基本一致。

5. 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利用仓储基地的区位和运营优势,实现仓储与贸易的双向联动,大力开展贸易业务,其商业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仓储、物流基地优势:公司石化库区位于江苏盐城大丰港,大丰港距上海港 250 海里、距日本长崎港 430 海里、距韩国釜山港 420 海里,可经上海港、釜山港直达东南亚和欧美各大港口。优越的地理位置不仅缩短了货物的运输时间,还降低了物流成本。公司可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高贸易效率。通过仓储、物流基地,公司可以更好地整合供应链资源,为贸易提供便利,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贸易效率;

(2) 先进的仓储管理系统:仓储基地配备现代化的设施和管理,包括罐区、装卸货平台、安全设施,以及先进的仓储管理系统。这使得公司能够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的管理,提高仓储效率,进而促进贸易活动的顺利进行;

(3) 供应链整合和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化学品贸易业务,在供应链整合方面可以优化资源配置、增强供应链稳定性和提高采购与销售效率;在价格风险管控方面可以提升市场信息敏感度,实现成本控制与利润最大化,减少价格波动的影响以及提升议价能力,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农药制剂(生物农资)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保持优势;

(4) 增加利润来源:贸易业务可以利用公司在石化、农化行业多年的资源及经验,通过买卖商品,公司能够赚取差价,从而增加利润来源。

公司2021年-2023年度贸易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3,041.55	7,522.82	23,930.22
成本	2,423.89	5,527.10	21,384.61
毛利	617.66	1,995.72	2,545.61

公司贸易收入逐年下降,一方面受市场需求影响,贸易整体规模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总额法确认贸易收入逐年减少。

(二) 补充全部贸易业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主要商品和服务的具体金额结构及占比、有无实物流转、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

公司本期贸易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确认收入		合同收入(不含税)		有无实物流转	确认方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药及中间体	461.21	15.16	18,413.19	14.20	有,供应商仓库直发客户	净额法
大宗化学品	206.53	6.79	108,841.70	83.96	无,仓单交易	净额法
农药及中间体	2,373.81	78.05	2,373.81	1.84	有,公司仓库直发客户	总额法
合 计	3,041.55	100.00	129,628.70	100.00		

(三) 自查以前年度是否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经自查,公司连续12个季度营业收入事项,除已披露对2023年半年报及3季度差错更正事项外,无需进行其他差错更正。

辉丰石化公司原采用净额法确认的贸易收入为以销定采模式下的销售,2023年发生的部分贸易业务公司为先采购后寻找客户销售,尽管辉丰石化公司承担了商品的价格波动风险,但由于资金收付时间较短、获得商品所有权存在“瞬时性”特征。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结合审计机构相关意见,认为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更能体现业务实质。因此,对该部分业务从按“总额法”确认营业收入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并对 2023 年半年报、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

在整个自查过程中,公司对以前年度的收入确认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经核查,没有发现错误或遗漏,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同时,公司对内部控制流程和体系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和评估,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是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是有效的,能够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以及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合规性的控制。但由于贸易业务存在复杂性,具体业务下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判断较为复杂,公司已加强对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培训学习,以提高相关人员在公司业务模式变化时判断的准确性。

综上所述,经过自查,公司认为在以前年度的收入确认方面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采取措施提高相关人员在公司业务模式变化时判断的准确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情况,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管理层、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贸易业务的开展情况及经营模式,通过抽查贸易合同并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分析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与条件,识别辉丰股份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检查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3. 获取贸易业务的销售与采购清单,抽样检查采购与销售合同,分析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商业实质,主要客户、供应商具体交易方式、产品类型、数量、金额,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

4.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实施函证,检查交易额及余额是否与账面一致,检查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5. 核查贸易业务相关资金的流向,关注收到货款的时间与支付货款的时间是否符合信用政策。

(二) 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业务存在真实货权转移但考虑商品法定所有权转移具有“瞬时性”,资金收付间隔时间较短甚至是同一天,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更加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准确,更正金额无误。辉丰股份公司以前年度不存在其他需要调整收入确认的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辉丰股份公司已采取措施提高相关人员在公司业务模式变化时判断的准确性。

三、关于农一北京公司业绩承诺事项

2021年8月24日,你公司收购农一北京公司81.4107%的股权,实控人仲汉根作出2021-2025年度经审计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利润承诺。公司应在2021-2025年每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会计师对农一北京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农一北京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8,049,469.38元、-8,003,822.19元和871,008.09元,累计实现净利润916,655.28元。请你公司补充2021年收购作价和支付情况、审议和披露情况、2023年专项审计报告,说明业绩补偿款履约保障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出具《业绩承诺情况的专项说明》。(问询函问题3)

公司回复:

(一) 收购作价和支付情况

收购作价: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016号)的评估结论16,532.00万元为依据,确定受让农一北京公司81.4107%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13,458.82万元。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付款方式
2021/10/28	3,300.00	银行电汇
2021/11/16	1,305.71	银行电汇
2021/11/22	1,000.00	银行电汇
2021/11/25	1,000.00	银行电汇
2021/11/29	2,300.00	银行电汇
2021/11/29	2,000.00	银行电汇
2021/11/30	500.00	银行电汇
2021/12/7	755.10	银行电汇
2021/12/10	971.35	代付第三方往来款
2022/1/13	326.65	银行电汇
合计	13,458.82	

(二) 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农一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8月26日公司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2021年10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农一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10月15日公司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受让农一网股权工商过户变更及交割手续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部办理完成,详见12月29日公司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受让农一网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三) 2023年专项审计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农一北京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871,008.09元。

(四) 业绩补偿款履约保障措施

1. 农一北京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采取各种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尽最大努力在业绩承诺期内达成业绩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仲汉根先生确认了农一北京公司的业绩情况,明确承诺在业绩不达标时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金额给予补偿。

(五)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以累计完成1亿元目标净利润计算,2021年度至2023年度各年累计完成情况如下:

年 度	净利润	累计完成额	累计完成率
2021年度	8,049,469.38	8,049,469.38	8.05%
2022年度	-8,003,822.19	45,647.19	0.05%
2023年度	871,008.09	916,655.28	0.92%

会计师回复:

本所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出具了专项说明,其中鉴证结论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一)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辉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二)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截至2023年度,农一北京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累计实现净利润916,655.28元,其中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8,049,469.38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8,003,822.19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871,008.09元。

四、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事项

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更正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年限的公告》,将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由6年更正为5年。根据年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至今连续服务年限已达18年。2023年2月,财政部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管理办法》,对选聘程序、轮换要求、信息披露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其中,第六条规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第十三条规定“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同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同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未披露选聘程序、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等信息。请你公司对照规定补充,并说明连续服务18年对公司法定审计工作质量的影响。请会计师结合质量管理制度评估自身审计质量。(问询函问题4)

公司回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天健所合伙人(股东)238人,注册会计师227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836人。

天健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40亿元。2023年度,天健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675家,收费总额6.6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辉丰股份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 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并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认为天健所具备一整套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且信誉优秀,对公司历史情况比较清楚。虽然为公司连续服务18年,作为排名前列的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法定审计工作质量产生影响。

对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管理办法》第六条“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公司审计委员会是在对天健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建议续聘,未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方式。公司认为是通过“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后续将完善相关选聘工作,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会计师回复:

(一) 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情况

项目组对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服务年限进行自查,截止2023年审计报告出具日,签字注册会计师阎力华自2021年为辉丰股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累计服务3年,签字注册会计师章智华自2019年为辉丰股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累计服务5年;2024年,项目组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要求填报独立性及签字注会的报备工作,由阎力华、张春洋作为辉丰股份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二) 项目组履职情况说明

1. 2023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项目组开展了年报预审工作,项目组对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与公司进行了沟通交流;2023年12月末,项目组前往盐城完成存货、长期资产监盘工作;

2. 2023年1月中旬,项目组根据公司提供的未审报表进行分析、了解本期亏损主要原因、保留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与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召开了辉丰项目年报审计进场前会议,讨论重点关注事项及应对措施;

3. 2024年2月下旬至3月中旬,项目组开展年度外勤审计工作,执行函证、盘点、分析、检查等程序。于2024年3月下旬,项目组根据年报整理情况再次外勤补充获取相关证据;

4. 2024年3月下旬至4月下旬,根据事务所质量复核要求完成各级复核工作。在此期间,项目组于4月上旬召开了第二次与质量复核合伙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关于辉丰项目的年报执行阶段会议,进一步沟通讨论了本次年报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重点关注事项具体进展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于4月中旬召开了第三次与质量复核合伙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关于辉丰项目的年报完成阶段会议,汇报了在前次会议基础上进一步补充的相关证据,沟通讨论就相关重大事项的处理结果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影响等事项。

5. 此外,在年报审计期间,项目组分别于3月初、4月中旬以及4月下旬以现场沟通、邮件、电话等方式与辉丰股份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进行多次沟通,就年报中关注的事项,执行情况,处理结果等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三) 审计质量评估

本所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一整套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并随着形势的变化不断地进行完善和发展,包括《业务质量管理制度》《业务承接管理办法》《业务咨询及意见分歧处理管理办法》《公众利益实体鉴证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管理办法》《业务档案管理规则》《职业道德守则》《保持独立性的制度》《独立合伙人复核管理办法》和《内部执业质量检查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

根据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我们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

1. 风险评估程序

本所按照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设计和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并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以应对质量风险。

(1) 设定质量目标

本所已设定质量管理准则明确规定的质量目标。在此基础上,根据事务所及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设定对实现质量管理体系的目标而言必要的其他质量目标。

(2) 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

本所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为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奠定基础。在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时,充分了解可能对实现质量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并考虑这些事项或情况可能对实现质量目标产生哪些不利影响,以及不利影响的程度。

(3) 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

本所根据相关质量风险的评估结果及得出该评估结果的理由,设计和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本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已包括质量管理准则明确规定的应对措施。在此基础上,根据事务所质量管理的需要,设计和采取适合事务所具体情况的应对措施。

针对本项目,在进场审计前,项目组召开了风险讨论会,向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员汇报了项目外勤及后期工作安排、未审财务报表初步分析,并就重要风险事项及应对措施等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

2. 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本所和全体人员充分了解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严格按照这些职业道德要求履行职责。

(1) 职业道德要求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制定事务所内部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制度。事务所针对不同层级人员,定期组织职业道德有关培训,及时宣贯职业道德的最新规定,强化全体人员诚实守信的职业理念。

(2) 事务所层面独立性管理

本所至少每年一次向所有需要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独立性的人员获取其已遵守独立性要求的书面确认,并由专门部门对独立性事项进行审查。针对或有收费、单一客户收入重大依赖、买卖客户股票等情形,实时监控并定期开展自查,及时识别、评价和应对对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不利影响。

(3) 业务层面独立性管理

在承接业务前,本所对项目组成员独立性进行调查,并对拟承接项目进行公示,以识别是否存在损害独立性的情形。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对新发现或出现的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保持警觉,并采取适当措施以消除或降低不利影响。

(4) 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

本所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建立并完善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有关的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机制。本所建立关键审计合伙人服务年限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轮换情况进行管理和监控,并通过专人负责、质控跟进、检查处罚等多项措施对具体实施情况进行全流程跟进。

针对本项目,1) 项目组负责人向项目组执业人员传达在审计执业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职业道德规范,包括遵循诚信原则、客观和公正原则,在执行鉴证业务时保持独立性;获取和保持专业胜任能力,保持应有的关注等。2) 项目组识别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不利影响;从性质和数量两个方面评价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3) 项目组通过项目组负责人的示范、教育和培训、监控及对违反职业道德守则行为的处理等途径强调遵守职业道德的重要性并予以强化;4) 项目组根据事务所要求填报独立性及签字注会的报备工作,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3. 业务执行

本所各项目组按照职业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持续高质量地执行业务,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

(1) 项目合伙人

本所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对客户所在行业有充分了解,且具有良好执业诚信记录的项目合伙人执行业务。项目合伙人充分、适当地参与整个项目过程,对管理和实现项目的高质量承担总体责任。项目合伙人负责对项目组成员进行指导、监督并复核其工作,包括复核与重大事项、重大判断等相关的工作底稿。

(2) 项目组成员

本所为项目组配备具有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的成员。项目组成员已通过适当的培训和参与业务,获取必要的知识和实务经验,掌握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熟悉客户所处的行业,并具有相应的职业判断能力。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由经验较为丰富的项目组成员对经验较为缺乏的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进行持续的指导、监督和复核。

(3) 内部复核

本所制定了业务报告多级复核制度,并对内部复核的层级、各层级的复核范围、执行复核的具体要求以及复核记录要求等作出明确规范。事务所内部复核包括组内复核、部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签发合伙人复核等多个层级。其中,关于项目质量复核的情况详见以下之说明。

1)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本所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不直接参与项目且不在项目中承担签字责任的合伙人或其他类似职位的人员,且具备适当的胜任能力、充足的时间和权威性,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在委派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时,同时遵守职业道德守则中关于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的规定。

2) 项目质量复核实施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从事务所整体风险管理的角度出发,保持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履行复核职责,严格保证复核质量,切实控制执业风险。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复核的范围和程序具体取决于项目的复杂程度和风险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① 项目计划阶段:及时了解项目组确定的重要审计领域、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及拟实施的应对措施;复核项目组制定的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② 项目实施阶段:及时与项目组沟通,了解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给出独立复核意见;复核与作出重大判断相关的工作底稿及结论,特别关注舞弊风险及应对。

③ 项目完成阶段:充分了解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整体评估;复核审计总结以及项目组与被审计单位之间的沟通记录,并评价项目是否符合职业准则和事务所执业规程的规定。

项目组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时,主动、及时、如实向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进行事先沟通。项目组认真对待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复核意见,并做出相应解释、修改或补充。如果项目组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意见存在重大分歧,按照事务所有关意见分歧的规定处理。在重大分歧事项未解决之前,不得出具业务报告。

针对本项目,在人员配置方面,项目组考虑了人员的连续性和轮换要求,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超过规定的签字年限。项目组成员具备辉丰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审计经验,自身专业水平良好,具备相应的执业判断能力。在具体审计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工作进行项目现场指导、监督和复核,及时发现不足之处进行改正。

在项目质量复核方面,项目组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分别在计划阶段、实施阶段和完成阶段召开了三次项目讨论会,就相关重点风险事项的进展、应对措施以及报告意见类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4. 沟通

(1) 内部沟通

本所重视内部沟通,包括事务所与各项目组的沟通、项目组之间的沟通以及项目组内部的沟通,并不断完善内部信息收集和传递机制。在项目组内部,项目合伙人通过项目启动会、协调会、总结会等机制,使整个项目团队步调一致,协同作战,提高整体工作效率和效果。

(2) 外部沟通

本所主动、及时地做好外部沟通工作。项目组根据执业准则的规定与客户治理层和管理层开展有效的双向沟通,建立良性工作关系。本所与监管部门保持持续沟通,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如实提供有关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信息。

针对本项目,如上述四(二)项目组履职情况说明中所述,项目组内部多次召开项目组会议讨论重大风险事项。项目组与被审计单位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治理层和管理层通过现场会议、邮件、电话等方式多次进行沟通。此外,项目组在项目进场前和项目完成阶段与江苏监管局沟通重点关注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项目组已根据质量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执业,对于重大风险事项均做了充分沟通,执业是独立、客观、严谨的。

五、关于续下滑事项

年报显示,(1)2021年至2023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95亿元、2.68亿元、2.31亿元,同比变化-35.14%、-75.58%、-13.61%,连续三年下滑。(2)2021年至2023年,公司分别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34亿元、-3.14亿元、-4.29亿元,连续三年亏损。(3)本年度分销收入 1.1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49.71%。请你公司:(1)结合行业周期、同行业经营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公开市场价格、原料价格、毛利率变化等,补充说明业绩连续下滑的原因。(2)结合利润金额结构及各项目占比,补充说明利润下滑原因,净利润跌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变动的合理性。(3)结合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合理性。(4)说明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各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分销模式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